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 總說明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銓敘部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部銓三字第一一四五九〇一〇一二一號令修正發布。茲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細則）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行，及因應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增訂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考績法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有關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因應受休職懲戒處分當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員之獎金給與，增訂對應之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修正擬予獎懲及代碼規定）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u>年終考績(成)年資中一月或十二月未足月者，均以一個月計；另予考績(成)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u>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p>	<p>二、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p>	<p>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修正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方式及所引述規定之項次。</p>

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公務人員</p> <p>F1U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一、<u>本用語新增</u>。</p> <p>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惟實務上發生受考人之違失行為於前年度業經年終考績予以充分評價，嗣因同一事由受休職之懲戒處分，為避免重複考評，機關於辦理考績時，尚毋須受上述所定不得考列甲等規定之限制，並依考績法覈實就其考核期間之表現考列甲等，爰新增本用語。</p>
<p>派用人員</p> <p>F2U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一、<u>本用語新增</u>。</p> <p>二、新增理由同上。</p>
<p>警察人員</p> <p>F1U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p>		<p>一、<u>本用語新增</u>。</p> <p>二、新增理由同上。</p>

之一次獎金		
交通事業人員 F3U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 二、新增理由同上。
關務人員 F1U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 二、新增理由同上。
醫事人員 F1U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u>本用語新增</u> 。 二、新增理由同上。